

关于市直部分副处级干部享受 公费医疗待遇的通知

揭府办〔1998〕54号

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体现党和政府对老干部的关心和爱护，切实解决老干部医疗方面的实际困难。市人民政府决定从1998年9月1日起对市直单位凡年满58周岁，担任副处级非领导职务的干部和已经退休的副处级干部，给予享受公费医疗待遇，发给公费医疗证。具体由各单位将符合条件的干部名单报市委组织部核实后，到市公费医疗办公室办理发证手续。其他有关事项均按《揭阳市直属单位公费医疗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办理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四日

关于调整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 的 通 知

揭府办〔1998〕55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●

鉴于市森林防火指挥部部分领导成员工作变动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进行调整，调整后，由陈弘平副市长任指挥长，洪树尚（市政府）、彭映成（市政法委）、杨汉光（市农委）、陈郑泉（市林业局）任副指挥长，方义生（市计委）、倪俊鹏（市财办）、李文填（市卫生局）、洪永良（市财政局）、陈启桐（揭阳军分区）、孙潮烈（市公安局）、林海源（市检察院）、方建新（市法院）、杨展生（市邮电局）、黄炳辉（市民政局）、吴平河（市广播电视局）、陈榜辉（市气象局）、陈汉钦（市交委）、黄建标（市林业局）为成员。

市森林防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，由黄建标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，负责处理日常事务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森林防火指挥部也应及时调整配齐领导成员，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领导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九日

关于成立揭阳市

北河桥闸加固工程指挥部的通知

揭府办 [1998] 56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市北河桥闸除险加固工程已经省水利厅批准列入 1998 年度水